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國中部學生【代收代辦費】、【家長會費】減免申請表

班級 座號	年 班 號	學生 姓名		家長 簽章	
減免 項目	☐ 原住民 ☐ 低收入戶子女 ☐ 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學生／人士子女 ☐ 兄弟姊妹多人就讀本校（由高年級之兄姊申請辦理）			填表 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 電話				審核 人員	

編號	國中部減免身分	繳交與檢附文件（請打勾）	減免說明
1	原住民學生	☐ 本申請表 ☐ 原住民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☐ 學生證影本	免繳：註冊代收代辦費。
2	低收入戶子女學生	☐ 本申請表 ☐ 低收入戶證明正反面影本 ☐ 戶口名簿影本	免繳：註冊代收代辦費、課外學習活動費（第 8 節課），及寒暑期輔導費等。
3	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學生／人士子女	☐ 本申請表 ☐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☐ 戶口名簿影本	免繳：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。
4	兄弟姊妹多人就讀本校學生（由 <u>高年級之兄姊申請辦理</u> ）	☐ 本申請表 ☐ 戶口名簿影本	減免：家長會費。 申請學生的本校 <u>弟弟</u> 或 <u>妹妹</u> 為： 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與申請人關係： ☐ 弟 ☐ 妹 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與申請人關係： ☐ 弟 ☐ 妹

【說明】

1. 受理申請日期：請在 **114 年 1 月 3 日（五）中午 12 時 30 分前**，將本「申請表」與「相關證明文件」繳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；事關自身權益，請同學依時辦理。
2. 低收入戶子女由於「相關證明文件有適用期限」，須於每學年寒假前重新申請，屆時請同學主動配合辦理。
3. 為免造成家長困擾，其他身分學生減免僅須在入學時提出 1 次；若在學期間身分改變，請主動告知本校承辦人員。
4. 軍公教遺族另有補助，請向本校教務處反映。